

嘉義縣溪口鄉運動公園籃球場使用須知

- 一、溪口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本所各運動公園設施籃球場，充分發揮場地功能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8 時至 17 時。運動比賽活動依申請使用時間開放。
- 三、使用期間不得任意破壞場地、器材及設備。使用者應在指定處所活動不得逾越範圍，並遵守管理人員指導。
- 四、觀眾進入看台區內，禁止追逐、嘻戲及攀爬圍牆，避免危及他人及自身安全之行為。
- 五、本場地內外嚴禁設攤，並嚴禁車輛進入草皮或精神病患、酗酒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者進入，並禁止燃放鞭炮及煙火。
- 六、使用者應保持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，並維護環境清潔，如有毀損或未盡清潔維護義務者，應負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責任。
- 七、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工作人員、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。若有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本所僅負責緊急處理，不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私人物品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本須知陳報 鄉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